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新加坡孙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相关子公司并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全资子公司、购买或租赁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上述泰国生产基地，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之人全权办理公司投资建设泰国相关生产基地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全资子公司、购买或租赁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签署土地等有关协议、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01月10日设立了新加坡全资子公司ZYPHRA TECH PTE.LTD.。该公司拟下设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并共同设立泰国子公司作为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

上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7日、2025年01月1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设立相关子公司并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设立新加坡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ZYPHRA TECH PTE.LTD.设立了其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相关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TEPHRIS TECH PTE.LTD.

成立日期：2025年02月17日

注册登记编号：202506759H

公司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52 BEACH ROAD，#20-01，GATEWAY EAST，SINGAPORE（189721）

注册资本：100,000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ZYPHRA TECH PTE.LTD.为该公司100%持股股东，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ZYPHRA TECH PTE.LTD. 和公司全资孙公司TEPHRIS TECH PTE.LTD.将共同设立泰国子公司作为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新加坡孙公司注册登记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莱尔"）为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为24,440,530.03元及其利息；反诉涉案金额为7,355,0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本诉原告主张的建设工程量与计算依据、计算方式不予认可，原告延误工期且工程竣工后出现诸多质量问题，其诉讼请求显失公平、合理。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并提起反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于近日收到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豫1402民初384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原告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河南莱尔已向法院提起反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本诉原告（反诉被告）：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诉被告（反诉原告）：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诉情况

1、本诉诉讼请求

（1）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4,440,530.03元及其利息；

（2）确认原告对被告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建设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2、本诉事实与理由

2023年9月，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河南莱尔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河南莱尔发包的年产6万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格暂定为2850万元(该价格仅是为了体现合同的完整性而做的一个估算价格，该价格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价格等的依据，待整体图纸出来后形成价格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合同签约价格)。

工程竣工后，经多次沟通，双方就工程造价尾款未达成一致，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反诉情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计划竣工时间交付厂区，工程竣工后出现诸多质量问题等导致河南莱尔产生经济损失，公司对本诉原告主张的建设工程量与计算依据、计算方式不予认可，本诉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显失公平、合理。河南莱尔在积极应诉的同时已提起反诉，主张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误期违约金、工程质量问题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合计7,355,000.00元，并请求判令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反诉的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重视依法合规经营，按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就上述诉讼案件，公司对本诉原告主张的建设工程量与计算依据、计算方式不予认可，原告延误工期且工程竣工后出现诸多质量问题，其诉讼请求显失公平、合理。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并提起反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众立诚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和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向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犍为寿保煤业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犍为桅杆坝煤矿购买燃料；向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和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贺正刚先生、秦学玲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6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和邦大数据中心行政大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6日

至2025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正刚先生、秦学玲女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7	和邦生物	2025/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4日上午 9:30-11:30；下午2:30-4: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1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邮政编码：610091；

联系电话：028-62050230；传真：028-62050290；

联系人：蒋思颖、袁泉。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于2025年2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贺正刚先生、秦学玲女士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作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预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376.63	-
	攀枝花市众立诚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6,763.15	对外采购黄磷增加
	小计	36,000.00	19,139.78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9,449.05	-
	乐山市犍为寿保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	8,155.59	-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犍为桅杆坝煤矿	10,000.00	7,075.34	-
	小计	33,000.00	24,679.98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955.03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14.57	-
	小计	7,000.00	5,169.60	-
合计		76,000.00	48,989.36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00	2,376.63	-
	攀枝花市众立诚实业有限公司	95,000.00	4,938.14	16,763.15	上年实际发生额的统计区间为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重庆和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不适用	
	小计	109,000.00	4,938.14	19,139.78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76.81	9,449.05	-
	乐山市犍为寿保煤业有限公司	14,500.00	439.92	8,155.59	-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犍为桅杆坝煤矿	12,000.00	501.66	7,075.34	-
	小计	42,500.00	1,018.39	24,679.98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376.67	3,955.03	-
	重庆和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273.44	不适用	-
	小计	13,000.00	650.11	3,955.03	-
合计		164,500.00	6,606.64	47,774.79	-

注：本次预计金额的统计区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城盐品"）：控股股东为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赵辉，注册资本14,000万元。

顺城盐品主要从事盐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2024年9月末总资产29,526.62万元、净资产23,262.7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241.17万元、净利润632.55万元。

2、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祥煤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和邦集团持有其67%的股权，住所为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吉祥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许旭东，注册资本3,000万元。

吉祥煤业主要从事煤炭开采、销售，2024年9月末总资产20,603.02万元、净资产11,370.65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805.82万元、净利润244.97万元。

3、乐山市犍为寿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保煤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为乐山市犍为县敖家镇青山村一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许旭东，注册资本5,000万元。

寿保煤业主要从事销售煤炭、矸石，2024年9月末总资产25,077.61万元、净资产15,158.1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454.78万元、净利润613.26万元。

4、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犍为桅杆坝煤矿（以下简称"桅杆坝煤矿"）：为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的分公司，住所为乐山市犍为县敖家镇青山村一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朱军。

桅杆坝煤矿主要从事煤炭开采、销售，2024年9月末总资产15,583.69万元、净资产11,512.4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420.72万元、净利润207.28万元。

5、攀枝花市众立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诚"）：控股股东为上海柏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四川省攀枝花市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小波，注册资本28,871.93万元。

众立诚主要从事黄磷生产、制造和销售，2024年9月末总资产130,705.01万元、净资产75,356.29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0,475.39万元、净利润-3,161.65万元。

6、重庆和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和友"）：控股股东为四川金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西庆路55-5-19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刁平，注册资本20,000万元。

重庆和友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2024年9月末（不含子公司）总资产199,614.59万元、净资产117,290.3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8,107.49万元、净利润1,849.69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顺城盐品因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关联自然人贺正刚先生、秦学玲女士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同时公司大股东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该公司而具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吉祥煤业因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寿保煤业因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桅杆坝煤矿因是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的分公司而具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众立诚、重庆和友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均良好，供货、付款及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顺城盐品购买工业盐，作为公司产品的原材料；

2、向吉祥煤业、寿保煤业、桅杆坝煤矿（以下简称"煤矿公司"）购买煤炭，作为公司生产的动力煤；

3、向顺城盐品销售卤水，作为其制盐的原材料；

4、向众立诚购买黄磷，作为公司产品双甘膦的原材料；

5、向重庆和友购买纯碱，作为玻璃生产的原材料；

6、向重庆和友销售工业盐，作为其产品原材料。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采取市场化定价机制，在参考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约定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或买卖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向顺城盐品购买工业盐，因盐是公司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故需采购工业盐。公司所处区域盐矿资源丰富，顺城盐品紧邻公司厂区，通过传送带输送至公司，运输方便。该等关联交易符合经济性原则。关联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定价，按月计算，先货后款，该类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煤矿公司购买煤炭，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需要利用煤炭作为动力来源。煤矿公司矿区与公司同位于乐山市，运距短，运输成本较低，出于便利性和经济性的考虑，公司所需煤炭大多向煤矿公司采购。公司将采用市场化机制定价、结算，确保交易的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的能源供应。

3、向顺城盐品销售卤水，因顺城盐品制盐生产基地的需求稳定，公司卤水销售具有稳定性，运输距离短。公司将采用市场化机制定价、结算，确保交易的公允性，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向众立诚购买黄磷，因黄磷是公司产品双甘膦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众立诚作为大型黄磷生产、销售企业，供货稳定、产品优良，能及时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公司将采用市场化机制定价、结算，确保交易的公允性，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5、向重庆和友销售工业盐，因工业盐是其生产纯碱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工业盐销售具有稳定性，能保障重庆和友生产计划需要。公司将采用市场化机制定价、结算，确保交易的公允性，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控股子公司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武骏"）向重庆和友购买纯碱，因纯碱系生产玻璃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重庆和友与重庆武骏均位于重庆市，重庆和友供货能力稳定，运距短，运输成本较低。此次关联交易双方将采用市场化机制定价、结算，确保交易的公允性，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建投"）于2025年 1月23日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购买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源基金"）所持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一建"）、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建"）、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建"，与浙江一建、浙江二建合称为"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并向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及可转债（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自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含2024年11月6日停牌1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浙建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于 2024年 11月 20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5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方案，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决策、批准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草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3.4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336,10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
实际回购金额	3,612.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0元/股~8.9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5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4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截至2025年2月18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33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453,340,000股的比例为0.96%，购买的最高价为8.98元/股，最低价为7.40元/股，回购均价为8.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126,025.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3,285,400	69.11	311,018,400	68.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0,054,600	30.89	142,321,600	31.3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4,336,109	0.96
股份总数	453,340,000	100.00	453,340,000	100.00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2,267,000股于2024年8月26日上市流通，导致股份结构变动。详见2024年8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336,109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523.86	18,580.50	53.52
营业利润	-2,199.08	-3,527.75	37.66
利润总额	-2,330.05	-3,637.04	3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3.59	-3,736.31	3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8.68	-5,556.54	2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20	-0.1168	3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16	-3.6656	增加1.3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4,663.68	105,720.07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223.17	99,526.76	-2.31
股本	32,001.6	32,0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4	3.11	-2.2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523.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52%；营业利润-2,199.0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37.66%；利润总额-2,330.0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35.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3.5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38.35%。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104,663.6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7,223.1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5%。

公司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8,523.86万元，其中下半年实现收入18,646.21万元，较上半年增长了88.77%，较2023年同期增长89.92%。主要系公司通过积极参展国内外重点行业展会，持续深化企业客户、大宗业务开发，显著提升业绩。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产业链延伸，重点布局上游新材料业务领域，进一步优化了业务结构。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采取多项提质增效措施，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和毛利率的显著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28,523.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52%；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主要为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卫生陶瓷等。2024年，国内外市场呈现回暖态势，需求稳步攀升，市场购买力持续增强，公司聚焦客户需求，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优化公司内外销业务结构，公司营业收入提升。

（2）公司为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逐步尝试向产业链上游的新材料领域拓展，在2024年下半年拓展了锆钛矿产品精炼业务。2024年，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75.92万元。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	2023年	变动比例
日用陶瓷	13,002.65	9,953.10	30.64%
卫生陶瓷	6,838.51	5,968.12	14.58%
艺术陶瓷	3,994.56	2,232.25	78.95%
锆钛矿产品精炼	3,975.92	-	不适用
其他产品	663.00	417.22	58.91%
其他	49.22	9.81	401.74%
合计	28,523.86	18,580.50	53.52%

2、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利润-2,199.0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37.66%；利润总额-2,330.0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35.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3.5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38.35%；以上变动主要系：①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所上升，产品销售的营业收入增长。销售毛利率和销售毛利有所提升；②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实行降本增效；

3、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影响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影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5-01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天仁先生提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发出表决票9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现有生产经营相关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5-01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仅限于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关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金额：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为了减少生产经营中原燃材料及钢材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原燃材料和钢材价格，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推动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公司在期货市场仅限于从事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期货套期保值的品种及方向

期货套期保值品种：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建立的期货保值标的仅限于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且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期货品种，包括螺纹钢、铁矿石、焦煤、焦炭、硅铁、锰硅等6类品种。

套期保值交易方向：当螺纹钢产品库存偏高、销售出现困难，或市场后期存在跌价风险时，进行卖出保值操作。当铁矿石、焦炭、焦煤、硅铁、锰硅原材料库存较低，市场采购困难，或预期后期原燃材料价格上涨时，进行买入保值操作。

3.投资金额及业务期间

公司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投入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公司拟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是为了锁定原燃材料和钢材价格，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方面主要表现为基差风险和保值率风险。基差风险指期货市场在一段时期内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所带来的差值变动风险，它直接影响套期保值效果；保值率风险指公司持有的现货资产存在难以与期货对应标的的现货组合完全吻合而产生的风险。

2.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大时，可能产生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若专业人员配置不足、内控体系不完善，会产生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商品期货。期货持仓量不超过期货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同时，加强账户资金监管，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风险保证金比例；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账户风险程度，及时平衡、调拨账户可用资金，防范账户持仓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加强分析判断，做好套期保值预案。从基本面、技术面、信息面等方面分析市场潜在的风险，谨慎选择套保工具、套保合约、套保数量和操作策略；在对基差历史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测算因基差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并合理利用基差水平，调整套期保值比例，优化套期保值效果；分析政策面可能发生的变化和影响，并提出应对策略；当政策风险显现时，及时提出应对方案。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发挥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原燃材料和钢材价格，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具有与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锁定原燃材料和钢材价格，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审阅核查，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燃料及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可行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3亿元保证金额度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8日